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陸穎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2)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謹此提述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陸穎女士(「**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梁顯治先生及干曉勁先生(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原因為彼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作為該交易的經紀)持有5%間接股權，並為東英金融集團的創辦人(儘管彼並無參與或於東英或於該交易事項中擔任任何角色)。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載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內。

* 僅供識別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綜合文件預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所載的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各方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本公司及要約人預期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一帆

陸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關於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